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新序今註今譯

盧元駿
註譯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新序今註今譯

盧元駿註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版

新序今註今譯 一冊

定價新臺幣一百零二元正

註譯者 盧 元 駿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

古籍今註今譯，由余歷經嘗試，認爲有其必要，特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伊始，研議工作計劃時，余鄭重建議，幸承採納，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此一項目，並交由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辦。茲當會中主編之古籍第一種出版有日，特舉述其要旨。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在今日頗多不可解。以故，讀古書者，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在距今四十餘年前，曾爲商務印書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帙，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該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列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五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

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註釋；古籍異釋紛如，卽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然而此一叢書，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猶之嘗其一臠，而未窺全豹。及民國五十三年，余謝政後重主該館，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甫出版三冊，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商之於余，以其係就全書詳註，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遂予接受；甫歲餘，而全書十有五冊，千餘萬言，已全部問世矣。

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然因若干古籍，文義晦澀，今註以外，能有今譯，則相互爲用；今註可明個別意義，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寧非更進一步歟？

幾經考慮，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爲商務印書館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暫定十種，如左。

(一)詩經、(二)尚書、(三)周易、(四)周禮、(五)禮記、(六)春秋左氏傳、(七)大學、(八)中庸、(九)論語、(十)孟子。

二、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地名必註今名，年份兼註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詳釋，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

三、全書白文約五十萬言，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爲一百五十餘萬言。

四、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分別定期於半年內繳清全稿。

五、各書除付稿費外，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所有超出之部數，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

以上經部要籍雖經一一約定專家執筆，惟蹉跎數年，已交稿者僅五種，已出版者僅四種，而每種字數均超過原計劃，有至數倍者，足見所聘專家無不敬恭將事，求備求全，以致遲遲殺青。嗣又加入老子莊子二書，其範圍超出經籍以外，遂易稱古籍今註今譯，老子一種亦經出版。

至於文復會之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根據工作計劃，更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經史子無不在內，除商務書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餘則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深盼羣起共鳴，一集告成，二集繼之，則於復興中華文化，定有相

當貢獻。

惟是洽商結果，共鳴者鮮。文復會谷秘書長岐山先生對此工作極爲重視，特就會中所籌少數經費，撥出數十萬元，並得國立編譯館劉館長泛池先生贊助，允任稿費之一部分，統由該委員會分約專家，就此三十種古籍中，除商務書館已任十二種外，一一得人擔任，計由文復會與國譯館共同負擔者十有七種，由國譯館獨任者一種。於是第一期之三十種古籍，莫不有人負責矣。嗣又經文復會決定，委由商務印書館統一印行。唯盼執筆諸先生於講學研究之餘，儘先撰述，俾一二年內，全部三十種得以陸續出版，則造福於讀書界者誠不淺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文復會副會長兼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謹識

「古籍今註今譯」序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百年誕辰，中山樓落成。蔣總統發表紀念文，倡導復興中華文化，全國景從。孫科、王雲五、孔德成、于斌諸先生等一千五百人建議，發起我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冀使中華文化復興並發揚光大。於是，海內外一致響應。復由政府及各界人士的共同策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恭推 蔣總統任會長，並請孫科、王雲五、陳立夫三先生任副會長，本人擔任秘書長。

文化的內涵極為廣泛，中華文化復興的工作，絕不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個機構的努力可以達成的，而是要各機關社團暨海內外每一個國民盡其全力來推動。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整個中華文化復興工作中，負有策劃、協調、鼓勵與倡導的任務。四年多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本着此項原則，在默默中做了許多工作，然而却很少對外宣傳，因為我們所期望的，不是個人的事功，而是中華文化的光輝日益燦爛，普遍地照耀於全世界。

學術是文化中重要的一環，我國古代的學術名著很多，這些學術名著，蘊藏着中國人智慧與理想的精華，象徵着中華文化的精深與博大，也給予今日的中國人以榮譽和自信心。要復興中華文化，就應該讓今日的中國人能讀到而且讀懂這些學術名著，因此，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其推行計劃中，即列有「發動出版家編印今註今譯之古籍」一項，並曾請各出版機構對歷代學術名著，作有計劃的整

理註譯。但由於此項工作浩大艱巨，一般出版界因限於人力、財力，難肩此重任，王雲五先生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乃以臺灣商務印書館率先倡導，將尚書、詩經、周易等十二種古籍加以今註今譯。（稿費及印刷費用全由商務印書館自行負擔。）然而，歷代學術名著值得令人閱讀者實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遂再與國立編譯館洽商，共同約請學者專家從事更多種古籍的今註今譯，所需經費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共同負責籌措，承蒙國立編譯館慨允合作，經決定將大戴禮記、公羊、穀梁等十七種古籍，請學者專家進行註譯，國立編譯館並另負責註譯「說文解字」一種。於是前後計劃着手今註今譯的古籍，得達到三十種之多，並已分別約定註譯者。其書目爲：

古籍名稱	註譯者	主編者
尚書	屈萬里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詩經	馬持盈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易	南懷瑾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禮	林尹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禮記	王夢鷗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左氏傳	李宗侗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大學	楊亮功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中庸	楊亮功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論語	毛子水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孟子	史次耘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老子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莊子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大戴禮記	高明	國立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政策委員會
公羊傳	李宗侗	國立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政策委員會
穀梁傳	李宗侗	國立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政策委員會

有文化有充分而正確的瞭解，增加對固有文化的信心，進而對固有文化注入新的精神，使中華文化成爲世界上最受人仰慕的一種文化，那麼，中華文化的復興便可拭目而待，而倡導文化復興運動的目的也就達成了。所以，我們認爲選擇古籍予以今註今譯的工作對復興中華文化而言是正確而有深遠意義的。

今註今譯是一件不容易做的工作，我們所約請的註譯者都是學識豐富而且對其所註譯之書有深入研究的學者，他們從事註譯工作的態度也都相當嚴謹，有時爲一字一句之考證、勘誤，參閱與該註譯之古籍有關書典達數十種之多者。其對中華文化負責之精神如此。我們真無限地感謝擔任註譯工作的先生們，爲復興文化所作的貢獻。同時我們也感謝王雲五先生的鼎力支持，使這項艱巨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所屬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對於這項工作的策劃、協調、聯繫所竭盡之心力，在整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過程中，也必將留下不可磨滅的紀錄。

谷鳳翔序於臺北市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卷頭語

一 新序之作者

新序一書，歷年來多稱出自劉向，考班固漢書藝文志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並注云：「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楚元王傳亦云：「向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五十篇，奏之。」晉書陸喜傳云：「少有聲名，好學有才思，嘗爲自敘其略曰：劉向省新語而作新序，桓譚詠新序而作新論。」是漢書、晉書均以劉向著新序。惟司馬貞史記商君列傳索隱則云：「新序是劉歆所撰」。按歆爲向子，司馬貞所說，不知何據？

今考新序雜事第四末則，有「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云云，又宋本說苑敘錄云：「所校中書說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讐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今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號曰說苑。」據此可知新序實出於劉向，司馬貞之說非也。

劉向，字子政，本名更生。漢宗室，爲漢高祖同父少弟楚元王交九世孫。生於漢昭帝元鳳四年（公元前七七年），卒於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六年），享年七十二歲。既冠，爲諫大夫。宣帝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向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爲人簡易無威儀，廉靖樂道，專積思於

經術。晝誦詩書。夜觀星宿。或不寐達旦。累遷給事中。坐事免。復起。更名向。拜爲郎中。遷光祿大夫。校勘中央所藏秘書。數上封事。以陰陽休咎論時政得失。語甚切直。元帝時爲中壘校尉。時外戚王氏擅權。帝數欲用爲九卿。爲王氏及諸大臣所扼。不得重用。故終不遷。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所著別錄。五經通義。說苑。新序。列女傳。列仙傳頌圖。洪範五行傳論等書。事蹟詳見於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後。今人錢穆著有劉向父子年譜（見燕京學報第七期）。可供參考。

二 「序」與「著」「撰」之分

「序」與「著」「撰」之意義不同。前言，漢書與晉書皆謂新序爲劉向所著。漢書並言「序」、「著」。蓋含糊其詞。而隋志於新序、說苑、列女傳三書皆云「劉向撰」，後世遂沿襲其誤。

其實新序不作始於劉向。羅根澤云：「向於說苑、列女傳皆曰『校』（說苑敘錄曰：『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初學記二十五及太平御覽七百一俱引劉向別錄云：『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然則二書、劉向時已有成書。已有定名。故劉向得讀而校之。其非作始劉向。毫無疑義。惟新序一書。敘錄久佚。無從考證。然說苑敘錄言『除去與新序復重者』云云。則新序亦當時已成之書。非自劉向撰著。

張心澂亦云：「『某某所序』卽今所謂『某某編輯』。如說苑有由向增入者。可云『某某編撰』。唐長孫無忌撰隋書經籍志。於新序、說苑、列女傳三書。皆云『劉向撰』。宋曾鞏序新序曰：『向之序此書。』序說苑曰：『劉向所序。』是也。曰『撰』曰『著』者非。」

據此，則可知新序爲劉向所編，實不始作於劉向。

三 本書內容及其來源

今本新序分十卷。惟隋志載新序三十卷，錄一卷；唐書藝文志同。曾鞏較書序則云「今可見者十篇」。可知今本新序，蓋爲宋時之遺本。

綜其內容：卷一：雜事第一，計十九則；卷二：雜事第二，計十九則；卷三：雜事第三，計六則；卷四：雜事第四，計二十八則；卷五：雜事第五，計三十一則；卷六：刺奢第六，計十一則；卷七：節士第七，計二十九則；卷八：義勇第八，計十四則；卷九：善謀第九，計十一則；卷十：善謀第十，計十五則。合計十卷，共一百八十三則。

全書所取，大抵多採摘百家傳記而成，其中尤以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史記、戰國策最多，各佔三十則以上，其他如春秋三傳、荀子、韓非子、晏子等書，皆在徵引之列。可知新序各則，均事出有據，而考其所引文辭，亦大抵相同。故崇文總目云：「所載皆戰國、秦、漢間事，以今考之，春秋事尤多，漢事不過數條，大抵採百家傳記，以類相從，故頗與春秋內外傳，戰國策，太史公書互相出入。」此其大略也。

四 新序之中心思想

新序之主旨，在於推明古訓，而歸於道德仁義。故高似孫子略謂：「先秦古書甫脫燼劫，一入向筆，採擷不遺。至其正紀綱，迪教化，辨邪正，黜異端，以爲漢規畫者，盡在此書。」茲略爲歸納分析如下。

甲、論治國之道

一、聖賢以正率天下，君正則萬衆拱之，天下化之。例：

孔子在州里，篤行孝道，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畋漁，分有親者得多，孝以化之也。是以七十二子自遠方至，服從其德。魯有沈猶氏者，旦飲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愼氏有妻而淫。愼潰氏奢侈驕佚。魯市之鬻牛馬者善豫賈。孔子將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布正以待之也。既爲司寇；季孟墮郕費之城；齊人歸所侵魯之地。由積正之所致也。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雜事第一）

二、良君賞善而除患，毋使失性。愛民如子；民必愛之如父母。若縱其淫而棄其性，則必爲其民所出。例。

衛國逐獻公，晉悼公謂師曠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也。夫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無使失性。良君將賞善而除民患，愛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若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廟，畏之若雷霆。夫君，神之主也，而民之望也。天之愛民甚矣，豈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而棄天地之性乎？必不然矣。若困民之性，乏神之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焉用之，不去何爲？」公曰：「善。」（雜事第一）

三、爲政者必廣聽輿論，善者行之，惡者改之，以興仁政。若防民之口，勝於防川，大決之後，將不能救。例：

鄭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之善否。然明謂子產曰：「何不毀鄉校？」子產曰：「胡爲？夫人朝夕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將行之；其所惡者，吾將改之。是吾師也，如之何毀之？吾聞

爲國忠信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譬之若防川也，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能救也。不如小決之，使導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乃今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材，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惟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雜事第四）

乙、論任賢

一、治國以人材爲本，故明君必敬禮賢人，得賢國乃興，而敵不敢犯，失賢則戰亂生而國危。例：

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間而軾，其僕曰：「君何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間乎？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高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地不如德，財不如義。寡人當事之者也。」遂致祿百萬，而時往問之，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且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案兵而輟，不攻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夫君子善用兵也，不見其形，而攻已成，此之謂也。野人之用兵，鼓聲似雷，號呼則動地，流矢如雨，扶傷舉死，履腸涉血，無罪之民，其死者已量於澤矣，而國之存亡，主之死生，猶未可知也，其離仁義亦遠矣。（雜事第五）

二、必進賢而退不肖。孔子曰：「釋賢而用不肖，國之不祥也。」故仁君必退諂諛，四關公門，招進直言之士。例：

晉平公閒居，師曠侍坐。平公曰：「子生無日晷，甚矣子之墨墨也。」師曠對曰：「天下有五墨墨，而臣不得與一焉。」平公曰：「何謂也？」師曠曰：「羣臣行賂，以采名譽；百姓侵冤，無所告

訴，而君不悟，此一墨墨也。忠臣不用，用臣不忠，下才高處，不肖臨賢，而君不悟，此二墨墨也。姦臣欺詐，空虛府庫，以其少才，覆塞其惡，賢人逐，姦邪貴，而君不悟，此三墨墨也。國貧民罷，上下不和，而好財用兵，嗜欲無厭，諂諛之人，容容在旁，而君不悟，此四墨墨也。至道不明，法令不行；吏民不正，百姓不安，而君不悟，此五墨墨也。國有五墨墨而不危者，未之有也。臣之墨墨，小墨墨耳，何害乎國家哉！」（雜事第一）

丙、賢臣之標準

新序一書取載忠臣義士，常以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爲標準，認爲忠臣義士，大義當前，必視死如歸。茲分述之：

一、忠臣必極諫，例：

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諫，非忠臣也。畏死不言，非勇士也。見過則諫，不用則死，忠之至也。」遂進諫，三日不去朝，紂因而殺之。（節士第七）

二、賢士不畏死，例：

陳恒殺其君，使勇士六人刳子淵樓，子淵樓曰：「子之欲與我，以我爲知乎？臣弑君，非知也。以我爲仁乎？見利而背君，非仁也。以我爲勇乎？刳我以兵，懼而與子，非勇也。使吾無此三者，與何補於子？若吾有此三者，終不從子矣。」乃舍之。（義勇第八）

三、不仁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例：

白公勝將殺惠王及子西，欲得易甲，陳士勒兵，以示易甲曰：「與我，無患不富貴；不吾與，則